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1〕72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有关主考院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重要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是自学考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工作部署，确保2021年下半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现结合当前的形势任务，将有关考务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部署要求

认真贯彻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1〕96 号）的有关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组考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二、重视核心环节，狠抓责任落实

（一）试题试卷安全是考务工作的核心，是考试生命线。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全方位、无死角地盯紧盯牢试卷保管、流转以及考场管理等所有环节，人防技防要实现无缝连接，做到责任明确、有据可查、有迹可寻。

（二）考试前，要联合当地公安和保密部门严格检查所有存放自考试卷的保密室，试卷整理、保管、分发场所须安装 2 个以上摄像头，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要切实抓好运送、保管、分发、组考等关键环节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的落实，规范操作流程，保障考试组织实施各个工作环节有序衔接。**试卷运送车辆必须加装视频监控设备。**要加强对涉密场所及人员的管理，切实做到试卷流转过程中始终实行双岗或多岗监督，试卷交接实现在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无缝化对接，按要求填写《四川省自学考试试卷流转情况表》并存档备查。

（三）要提前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视频图像质量。对试卷流转全环节进行实时视频巡查与录像，严格落实录像回放检查

制度。

(四)从试卷进入保密室开始直至考试结束,要严格执行值班报告制度,对试卷的安全保密和考试工作情况实行一日一报、一事一报,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试卷保密室启用期间,存放试卷的保密柜钥匙由两人负责掌管。试卷出库、入库(出柜、入柜)要认真清点核对,整个过程要安排专人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

(五)要做好辖区内所有值班室的督促检查工作,严禁值班人员脱岗、电话线路故障等情况发生。

三、落实防疫要求,确保人员安全

做好组考防疫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举措。各市(州)招考机构要把维护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充分结合 2020 年组考经验,加强与卫生健康和疾控等部门的联动,统筹协调,落实防疫组考要求。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附件 2)的要求,依据本地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实际,“一地一策”“一校一策”

制定防疫组考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考试组织各个环节的疫情防控措施可行、有效，确保全体考试工作人员掌握相关的考试防疫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确保每个考点防疫物资准备到位，确保防疫应急处置环节衔接到位。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督促各考点学校按要求配备防疫副主考，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要督促各考点学校在考前 14 天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监测，统计个人旅行史和居住史、自身健康状况、家庭密切接触成员健康状况、是否接触疫情较重地区高危人员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卫健部门。在考试期间要督促各考点学校做好考生入场健康检测工作，减少考生聚集规模、降低考场人员密度、避免考生身体接触，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共管格局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制度对保障考试的安全平稳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机制的保障处突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方案，针对当前的特殊形势和突出问题，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主动与当地卫生健康、疾控、公安、宣传、工信、保密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并预先设置工作联络员，专门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接，落实本地疫情防控和考试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真正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为考试顺利实施做好组织保障。

五、着力培训教育，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考试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和细化选人用人制度，选齐配强考试工作人员，明确每个岗位的考试安全工作要求和任务目标。加大考试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做到全员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使每一名考试人都成为懂法律、精业务、知界限的明白人。

要严格按照考务工作的相关规定，召开考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认真做好考务人员及监考员培训，尤其要对通用答题卡和专用答题卡的使用、回收进行重点培训。

要深刻理解做好考生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是健全国家教育考试诚信制度建设，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必要措施，要按照《关于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7〕51号）的要求，熟练掌握违规处理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做到程序规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

六、执行考务规定，保障工作质量

2021年下半年自学考试的安全保密、应急预案制定、考务规定、考务培训和考风考纪等工作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

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3号）、《2020年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考试阶段）》及我省关于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准考证打印

将于2021年10月11日9:00至17日14:45期间向考生开放本次考试准考证打印功能。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把“入场关”，重点对考生持有的准考证、身份证进行甄别。考生必须使用A4纸按默认格式打印纸质准考证。若考生身份信息不符或伪造、变造或擅自涂改准考证或身份证，不得参加当场考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信息报送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须在2021年9月17日12:00前，将《通用答题卡及考生信息条形码数量核对表》、试卷运输车辆免检证信息（含领卷车辆的车牌号码、领队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2021年10月（21.2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组织工作备案表》《2021年10月（21.2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信息表》在管理系统中按规定上报。

（三）考前流媒体校准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应从2021年10月11日开始校准考点流媒体设备系统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时间标识显示位

置统一在图像的左上方，并完成考场监控画面标识统一命名，格式为：省+市（州）+县（市、区）+考点简称+“-自考-”+考场编号(001-999)+前/后（多个摄像头的需要设置），显示位置统一在图像的右下方，不超过 31 个字符(汉字不超过 15 个，数字或字符在半角状态下输入)。如考点名称过长，可使用简称。例如：成都市青羊区石室联中自学考试第 6 考场，其考点考场画面标识设置为：四川成都青羊石室联中-自考-006。

（四）领卷

认真做好领返卷工作，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各市（州）招考办在领、返卷期间启用试卷监控 GPS 系统。试卷运送车辆必须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在试卷运送过程中，车辆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必须对试卷存放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试卷运送完毕后及时回放录像。试卷运送车辆一律不得搭乘无关人员或搭载与试卷运送无关的物品。

《领卷通知单》《试卷领题明细表》《试卷运输车辆免检证》由省教育考试院试卷发放组统一发放。试卷领取和返回安排详见《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领返卷安排表》（附件 3）。

（五）条形码及答题卡使用

在领取和使用条形码时要仔细核对考生信息是否准确；加强

考场考生交卷及答题卡清点验收、装袋密封的全过程监控，杜绝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在答题卡回收环节，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安排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考务人员负责答题卡验收工作。做到答题卡清点准确无误、粘贴条码规范、填写封面信息完整，杜绝少装、错装等差错的发生。

（六）考前、考中及考后报告

相关工作报告的内容、时间、方式按《2021年10月（21.2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报告要求》（附件4）执行。

（七）返卷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返卷时仅需返回考生答题卡，余卡、试卷、草稿纸等均由县（市、区）招考办统一回收后备查，将《试卷保管、分发监控回放情况记录表》《答题卡交接清单》《考生签到表》《本次自学考试工作总结》《违规记录表》交省教育考试院返卷接收组。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返卷时不得将答题卡跨考点装箱，答题卡箱专用封面和领（返）卷清单必须使用规定格式。

（八）值班和举报电话

省教育考试院值班电话：028-85174161；举报电话：028-85156581。

（九）成绩公布和复核

省教育考试院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布本次考试成绩，考生可登录管理系统考生端或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sceea.cn>）查询考试成绩。

2021 年 11 月 8 日 9:00 至 11 月 9 日 17:00 期间受理考生复核成绩申请，复核方式继续线上申请模式，其中社会考生向考试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用型专业考生向注册高校自考办提交拍照或扫描清晰完整的电子版成绩复核申请材料（材料包括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成绩复核申请表，电子材料和文件包均命名为“准考证号+姓名+21.2 次成绩复核申请”），各单位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周知考生。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院校自考办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2:00 前，将汇总的成绩复核申请数据通过管理系统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同时在 11 月 15 日前将考生个人申请表（纸质版）和系统汇总数据表（纸质版）寄达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26 号 909 室，邮编：610041）。省教育考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复核结果。

（十）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主考院校要提前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考生按《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四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参考须知》（附件5）参加考试。要引导教育考生遵纪守法、诚信考试，积极营造“诚信守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考试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考试作弊处罚条款的宣传、教育力度。

（十一）疫情防控承诺书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为了保证健康考试，我省制作了《2021年10月（21.2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6），要求每个考场监考员组织考生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并在对应座位号表格空白处签字。考试结束后，按考场、考点整理后交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查。

七、其他事项

（一）《四川省自学考试试卷流转情况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用答题卡及考生条形码数量核对表》《市（州）自学考试返卷封面》《市（州）自学考试返回答题卡清单》《四川省自学考试考场答题卡异常情况记录表》等工作表格按照我省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格式上报。

（二）如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后续工作安排，我院将另行通知。

- 附件： 1.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作日程安排表
-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 3.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领返卷安排表
- 4.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安全保密工作报告要求
- 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参考须知
- 6.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1

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9 月 9 日 12:00 前	校验考试报考数据	省教育考试院
9 月 16 日 15:00 前	向省教育考试院上报考试编场库数据	各市（州）考试机构
9 月 17 日 12:00 前	确认通用答题卡领取数据	各市（州）考试机构
9 月 23 日	自学考试制卷工作开始	省教育考试院
10 月 11 日 9:00	开放准考证打印功能	省教育考试院
10 月 15 日 10:00 前	过程性考核成绩数据上报截止	相关高等学校
10 月 12 日-14 日	本次自学考试领发卷工作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
10 月 16 日-17 日	10 月自学考试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
10 月 17 日-20 日 16:00 前	本次自学考试返卷工作 违纪、舞弊数据上报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
10 月 17 日 14:00-24 日 12:00	开展扫描答题卡及数据处理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
10 月 22 日 16:00-17:00	领取待评卷数据	各评卷高校
10 月 22 日-29 日	开展评卷工作	各评卷高校
11 月 1 日 12:00 前	返回已评卷数据	各评卷高校
11 月 5 日	公布自学考试成绩	省教育考试院
11 月 8 日-9 日	接受考生查分申请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
11 月 12 日 12:00 前	接受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查分申请汇总 数据	省教育考试院
11 月 17 日	下发查分结果	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参加考试前，须通过微信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或经当地政府认证的官方平台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简称“健康码”），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健康码处于“绿色”状态。

2. 考生须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考前14天起，自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考试当天在考场签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3.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提前告知当地组考部门（考点），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其是否可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4. 考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期未满的人员，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考试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点，并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5. 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

泻、嗅觉减退等症状，或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点，并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 考试当日，考生必须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须自备口罩，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7. 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绿码，扫场所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在身份核验环节，考生须出示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须认真阅读考生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内容，并在对应座位号表格空白处签字。

8. 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经当地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

9.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经当地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10.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不得在考点内聚集、逗留。

11. 考生应遵守所在考点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附件3

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领返卷安排表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领卷日期	领卷交接点	返卷日期	返卷交接点
达 州、宜 宾	10 月 12 日上午	另行通知	10 月 17 日 至 10 月 19 日	另行通知
泸 州、内 江、雅 安 绵 阳、凉 山、甘 孜、广 元、 南 充、遂 宁、乐 山、巴 中、	10 月 13 日上午			
资 阳 自 贡、眉 山、攀 枝 花 阿 坝、德 阳、广 安	10 月 14 日上午			
成 都	10 月 14 日下午			

备注：1.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持单位介绍信、领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卷通知单，方能领卷；领卷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发卷场；
 2.领卷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有公安或武警人员随行保卫；
 3.领卷时间为早上 8:30—12:00，下午 13:00—17:00；
 4.严格按照领卷日期安排领取试卷，如确系特殊原因需调整领卷日期时间，须第一时间请示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
 5.在印厂领取试卷时，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试卷数量的核领及装袋工作，不得委托印厂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非领卷工作人员进行试卷清理及装袋工作。

附件4

2021年10月(21.2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报告要求

序号	报告内容	上报时间及相关要求	上报形式	上报人	报送对象	联系电话、网络
1	市(州)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值班安排	考前7天上报。内容包括值班人员、值班电话(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值班安排。	按规定方式上报	市(州)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028-85178745
2	各地培训、考前准备情况	考前3天上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快报	每天16:30前报一次,考前5天开始上报,考试当天每天上午和下午发现的疑似/确诊病例总数。(实行零报告制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028-85174161
4	试卷运送情况	若运送正常,当天抵达之时上报;若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试卷的考前保管情况	试卷抵达市(州)或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后,每天18:30前报一次;若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考试实施的情况	每天18:30前报一次。若出现失、泄密或大规模的违纪、舞弊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答卷的运送及保管	运送及保管期间,若一切正常,则每天上报一次至试卷送交省教育考试院后结束。若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考场违规数据及考试情况总结	最后一堂考试结束后,19:00前上报违纪、作弊数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考后1天内上报违纪、舞弊数据,并总结本次自考组织实施、防疫组考工作情况上报。	通过业务系统上报	同上	同上	028-85192832

附件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参考须知

1. 考生应提前熟悉参加考试的考点和考场位置。为避免进入考场时，因体温测量、身份识别等环节延误入场时间，建议考生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提前到达考点。

2. 考生持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如考试前遗失有效居民身份证，可到公安机关办理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3.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4. 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对考试作弊的考生，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5. 考生必须携带好 2B 铅笔，0.5 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其余允许携带的答题辅助用品见下表。禁止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无线耳机、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手机等）进入考场，否则按违纪舞弊处理。

专 业	课 程	允许携带工具
理、工 科 专 业	所有课程	计算器（无存储功能） 绘图工具
文 科 专 业	所有课程	计算器（无存储功能）
	“英语翻译” （课程代码 00087）	字、辞典（印刷品）

6. 考生入场后，要按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涂）姓名、课程代码、准考证号、考生笔迹确认栏、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如遇试题卷、答题卡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7. 试卷非选择题部分请在答题卡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严禁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答题须知》见省教育考试院官网链接（网址：https://www.sceea.cn/Html/201702/Newsdetail_371.htm1）。

附件6

2021 年 10 月（21.2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试时间： 月 日 考点： 考场号： 监考员：

本人承诺考前 14 日至考前 1 天，每日均进行体温自我测量，体温均低于 37.3℃，并且知晓防疫要求。本人在进入考点时体温低于 37.3℃，在考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 10 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1.2 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清楚 2021 年 10 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1.2 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若隐瞒病情、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座位号	考生签名	座位号	考生签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注：请考生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并在对应座位号表格空白处签字；缺考的，请监考员在座位号写上考生姓名，并在考生签名处注明缺考。考试结束后按考场、考点整理后交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